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

2021.03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法规和公司章程

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

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认为公司2021年度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

公司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能够对公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持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0

北京大龙伟业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情况

经四届董事会八次、2020 年度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预计为稳健、保守。

为对地, 以议有。

4、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项, 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我们同意。

(本页无正文,《公告》中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远

黄简

李金通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_____ 孙志强 黄简

